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建議紅股發行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工作細則的修訂，
- (3) 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及選舉新董事，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

載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列於本通函第69頁至84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3.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工作細則的修訂	12
4.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及選舉新董事	12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24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5
7.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25
8. 責任聲明.....	26
9. 推薦建議.....	2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2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4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5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60
附錄五 — 建議修訂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9
A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H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以資本化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須如本通函所提述就碎股及向海外股東發行股份之限制作出調整)，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A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新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的人士
「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工作細則」	指	董事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先生(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張伏生
劉會勝
姚宇
楊世杭
陳學儉
李新炎
Julius G. Kiss
韓小群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魯文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19樓1909室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建議紅股發行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工作細則的修訂，
(3) 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及選舉新董事，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建議紅股發行。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選舉及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新選舉及重選(視情況而定)董事及監事(代表股東)須待H股股東及A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工作細則的修改資料；(iii)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選舉新董事的詳情；及(iv)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資料。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以現金派付，金額為人民幣166,609,136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的股東獲派發人民幣1.00元(含稅)。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B.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的股東將以資本化未分配利潤的方式獲發行兩股新股。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出紅股發行的建議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666,091,366元，由1,261,291,366股A股及404,800,000股H股組成。以合共已發行1,666,091,366股股份為基準，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新股將包括252,258,273股新A股及80,960,000股新H股。該333,218,273股新股將以資本化未分配利潤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金額為人民幣333,218,273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及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以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紅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為限)；及
- (iii) 就新H股而言，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提及的情況外，就紅股發行項下發行新股而言，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在根據公司章程而另外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紅股發行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的範圍，故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分別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的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紅股發行的基準

根據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紅股發行將以資本化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方式進行，而新股將分派予有關股東。

新股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新股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佈及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無權享有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碎 股

概無碎股將予發行。新H股的碎股將會結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新A股的碎股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進行處理。

紅股發行後對持股的影響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任何現有股份獲購回，及於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股				
— 有限售條件A股	570,184,594	34.22	684,221,513	34.22
— 無限售條件A股	691,106,772	41.48	829,328,126	41.48
H 股	404,800,000	24.30	485,760,000	24.30
合 計	<u>1,666,091,366</u>	<u>100.00</u>	<u>1,999,309,639</u>	<u>100.00</u>

根據紅股發行(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66,091,366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合共333,218,273股新股的基準，由本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33,218,273元，繼紅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999,309,639股。新股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經發行新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董事已獲告知，發行新股份予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概無任何限制，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將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於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將考慮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若有上述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便確定有關海外股東有否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經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分派新H股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例如任何登記聲明或章程文件存案或其他特殊手續)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新H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新H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上述海外股東之新股於市場出售。就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票

於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載列的紅股發行條件達成後，新H股的股票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以平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於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就寄發新H股股票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新H股並非將予上市之新類別證券，故毋須作出安排令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擬尋求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

紅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紅股發行能允許股東透過資本化未分配利潤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此舉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資本基礎並因此增加股份的流通性。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紅股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會增加，而公司章程內若干條文將須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因紅股發行而出現的變動。

倘紅股發行方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成為無條件，則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7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18項決議案。

D. 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下統稱「稅法」)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稅法)派發二零零八年度及往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稅法，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倘派發現金股息及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現金股息及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為免生疑，有關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的10%企業所得稅將於應付本公司相關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中扣除)。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而言，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倘任何人有意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恪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E. 將就收購股份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會載述下文規定的聲明，並將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特定股份持有人若未能就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載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則不得為該等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直至該股份持有人提交該表格為止：

- (a)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及其公司章程；
- (b)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及根據公司章程提呈申索，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d)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紅股發行須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在本公司達成紅股發行的條件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因紅股發行無法成為無條件而可能無法收取新股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倘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3. 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及工作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建議採納根據適用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監管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各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議事規則及工作細則的修訂的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4.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及選舉新董事

誠如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會由不多於十八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監事代表股東，一名監事代表本公司僱員。

下文所述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代表股東)及選舉若干新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將予選出的董事數目的乘積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其選票至若干董事候選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董事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而獲選出。

A. 董事資料

- (a)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的名稱及建議基本薪金如下：

於現有的十八名董事中，九名董事(分別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航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膺選連任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支付予上述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585,200元、人民幣1,585,200元、人民幣1,585,2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此外，現任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及李世豪先生獲提名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一年財務年度支付予劉征先生及李世豪先生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董事會亦議決建議委任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並無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伏生女士、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及顧林生先生無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房忠昌先生、張伏生女士、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及顧林生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房忠昌先生、張伏生女士、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及顧林生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劉征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由於彼等各自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彼等能揉合各種專業知識，就本集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均衡獨立的意見。董事會亦議決委任江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就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劉征先生及李世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獲識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劉征先生及李世豪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惟及儘管彼等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除外，原因如下：

- (a) 彼等初步獲委任為董事，以於A股上市後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低獨立董事人數的規定，並一直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一直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擔任董事期間，彼等僅於董事會會議發表意見及投票，猶如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 (c) 彼等分別已於(i)各自獲委任時；及(ii)自彼等獲委任起每個過往財政年度結束時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條款(除彼等為非執行董事外)作出確認。

此外，由於獲建議膺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規定的獨立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劉征先生及李世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劉征先生及李世豪先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兩人均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在彼等的服務年期內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公正的意見，而彼等的持續服務將會促進改變董事會組成的順利過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及李世豪先生除外)之任期亦將為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劉征先生及李世豪先生各自的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基本薪金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考慮現時董事的薪酬後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各董事的基本薪金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董事基本薪金。此外，本公司將根據經營業績酌情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如有)。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

各董事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之人士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 (b) 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之人士之簡歷詳情：

執行董事

譚旭光先生，中國籍，51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先生一九七七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濰坊柴油機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高級經濟師，工學博士；第十屆、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勞動模範，第四屆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獲得者，獲2005、2010 CCTV中國經濟年度十大經濟人物等榮譽稱號。

董事會函件

徐新玉先生，中國籍，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徐先生一九八六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坊柴油機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理學學士，MBA碩士學位。

孫少軍先生，中國籍，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孫先生一九八八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技術中心主任，濰坊柴油機廠總工程師、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山東省人民政府泰山學者特聘專家。

張泉先生，中國籍，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張先生一九八六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質量部部長、市場部部長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工學學士，MBA碩士學位。

李大開先生，中國籍，59歲，本公司執行總裁，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歷任陝西汽車齒輪總廠產品設計室主任、總經濟師、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等職；現任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大學學歷，全國勞動模範，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西安市人大常委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方紅衛先生，中國籍，46歲，本公司執行總裁，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歷任陝西汽車製造總廠汽研所試驗技術科科長、財務處副處長、銷售公司總經理、副廠長、常務副廠長，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黨委常委，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常務副總經理；現任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西安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高級經濟師、工程碩士、工商管理碩士，獲得機械工業企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認證；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

非執行董事

江奎先生，中國籍，48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山東推土機總廠工程師、總裝分廠副廠長，山推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本部長、本部長、副總經理，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職；現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進出口公司董事長，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重建機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級工程師，MBA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劉會勝先生，中國籍，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機動處技術員、動力分廠團委書記、動力廠副廠長、濰坊柴油機廠團委副書記、615廠黨總支書記、採購部副部長、濰坊柴油機廠副廠長、重慶濰柴發動機廠廠長等職；現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工學學士。

楊世杭先生，中國籍，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山東省政協常委。

陳學儉先生，中國籍，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濰坊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濰坊市地稅局副局長、濰坊市財政局副局長等職；現任濰坊市投資公司董事長、濰坊濱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福田雷沃國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融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級會計師，第十五、十六屆濰坊市人大代表。

Julius G. Kiss先生，奧地利籍，8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發起人之一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董事長。

韓小群女士，中國籍，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征先生，中國籍，65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歷任濰坊市審計局科長、副局長，濰坊市投資公司總經理，2004年2月退休；現任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審計專業。

李世豪先生，中國籍，72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二零零一年二月退休。現任住房與城鄉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城市車輛專家委員會主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盧毅先生，新加坡籍，48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West Merchant Bank。歷任渣打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資本市場投資部高級經理、Netplus通信有限公司總裁、MGF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Ban Leong Technologies Limited(該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特許金融分析師，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位。

朱賀華先生，中國香港籍，48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荷蘭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多來米網站(Myrice.com)聯合行政總裁、匯豐資本市場(亞洲)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顧問、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助理和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函件

張振華先生，中國籍，70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陝西汽車製造廠總工程師、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上海汽車工業(集團)公司技術中心主任、技術部經理、泛亞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中方總經理、上汽乘用車技術中心顧問、上汽商用車事業部顧問及技術中心顧問等；現任上海汽車工業科技發展基金會專家委員會主任，上海汽車工程學會理事，中國汽車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汽科技進步獎勵評審委員；清華大學汽車專業學士，教授級高工，兼任同濟大學教授、博導；上海理工大學教授碩士導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振華先生(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9,6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1%。

李錄溫先生，中國籍，60歲，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山東省安丘縣稅務局副局長，濰坊市稅務局辦公室主任、山東省稅務局和山東省國家稅務局處長、威海市國家稅務局局長、濟南市國家稅務局局長、山東省國家稅務局副局長、巡視員；註冊稅務師，大學本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文建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之各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B. 監事資料

(a)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監事之名稱及建議基本薪金：

本公司現有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即孫承平先生及蔣建芳女士)乃由股東選出，另一名(即魯文武先生)乃由本公司僱員選出。孫承平先生及蔣建芳女士已獲提名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支付予獲股東提名膺選連任之監事(即孫承平先生及蔣建芳女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孫承平先生及蔣建芳女士各自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孫承平先生及蔣建芳女士各自的新任期建議為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監事之酬金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以相關監事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各監事的基本薪金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監事酬金。此外，本公司將根據經營業績酌情向監事支付花紅(如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監事(代表股東)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監事之簡歷詳情：

孫承平先生，中國籍，65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一九六九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副廠長、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職；現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大專學歷，有豐富的柴油機製造管理和技術改造方面的經驗。

蔣建芳女士，中國籍，50歲，本公司監事；歷任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財經審計委員會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部長、審計部副部長，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計師職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膺選連任之各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C.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A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13,760,000 (附註1)	0.83%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1)	0.19%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1)	0.19%
張泉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附註1)	0.19%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1,920,000 (附註1)	0.12%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52,640,000 (附註2)	3.16%
李新炎(附註4)	由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	54,250,200 (附註1)	3.26%
Julius G. Kiss(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34,400,000 (附註2)	2.06%

附註：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52,64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4.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54,250,2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3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H股數目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楊世杭(附註7)	由受控法團持有	409,010	0.02%

附註：

7.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先生間接擁有Master Han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權益，而Master Hand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409,010股本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ster H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25,01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61,291,366股A股及404,800,000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80,960,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69至7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8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記錄日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參與紅股發行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派付現金股息、紅股發行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ii)採納經修訂議事規則及工作細則；(iii)重選若干董事及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iv)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請注意，下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撰寫且並無正式英文譯文。附錄一所載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產生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不多於1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證券部，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證券部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證券部印章。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任何股東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10天。

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過全體董事五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擬候選人數的候選人名額。每名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提出議案。

公司董事會每個年度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除非是該屆董事會或有關董事任期屆滿或有關董事辭職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規則的要求除外。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就董事任職資格事宜進行決議時，必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罷免董事長和董事違背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無效。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選舉當日。

第三章 董事辭職

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四章 董事的職責和董事會的職權

第九條 董事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十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

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和監督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落實和執行董事會依法及有關規定所確定的檢查、指導和監督職權；
- (五) 決定公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投資、技術改造、收購、轉讓等任何交易或者類似活動；但前述決定項目所涉金額連續累計四個月經營期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它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有關職責授予其轄下的其他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制職責包括：
 - 1. 制定及核查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核查、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核查、監督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核查及監督適用於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核查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以及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及
 - 6. 審閱上述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效力，並不時進行修訂。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擬訂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五)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

(十六) 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第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一定比例（該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十五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公司全資子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批准。

第十六條 當公司發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述被收購事項時，為維護公司的穩定發展，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公司董事會應當為公司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分析公司的財務情況，就收購要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等事宜提出專業意見，並予以公告。在董事會認定屬於惡意收購的情況下，可

以根據專業機構的專業意見，選擇向可能的收購方發出收購邀請，和／或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採取合理的反收購措施。

董事會在收購方存在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披露義務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時，可以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者向法院起訴。

在公司被收購兼併或收購方對管理層進行重大調整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徵求並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五章 董事會的召開期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三) 監事會提議。

第六章 董事會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董事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證券部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並由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聘任總經理的提案由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按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證券部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和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 (三)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 (四) 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本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

董事會在審議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董事會職權中的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和第(七)項所規定的事項，董事不得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會議。

第二十三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規則第十七和第十八條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八章 董事會的出席資格和費用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三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章 董事會的表決、決議和記錄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二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三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

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部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列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如果應回避的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而無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作出決議時，應回避的董事在發表公允性聲明後可以參與表決，該等聲明應在董事會決議中予以記載。就上述事項，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按該等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八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十章 決議的公告和執行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公告或披露。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二條 公司實行獨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不得在5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任職條件。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依法向相關監管機關辦理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審核和備案。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

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公司獨立董事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五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協調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

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須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設立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處理有關事宜。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六十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請注意，下文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撰寫且並無正式英文譯文。附錄二所載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2007年6月29日經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實施，並於2012年3月29日經二屆十五次董事會批准修訂，擬提交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核、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至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成員需超過半數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下設的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二)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

1. 與管理層討論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體系的職責；

內部控制體系涵蓋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會計和財務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的預算和充分性，以及財務監控、風險管理等；

2. 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正常運作，並評價及監督其成效；及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重要事宜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覆進行研究。

(三)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1. 有權就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審計師辭職或辭退的相關事宜；
2.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確定該次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按適用的標準評價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其工作的獨立客觀性及程序的有效性；
4.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5.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

1. 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工作；
2. 核查外部審計師向管理層提交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外部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覆；
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覆《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及
4. 就以下第(五)項而言，與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

(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1. 有權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
2. 確保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3.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特別針對財務報表及報告中的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公司會計政策及實施的任何變更；
 - (2) 公司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會計調整；
 - (3) 公司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4) 公司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5) 對公司持續經營作出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6) 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7) 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相關事項；及

(8) 其他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六) 就本工作細則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

(七)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五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請注意，下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撰寫且並無正式英文譯文。附錄三所載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2007年6月29日經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實施，於2009年6月19日經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並於2012年3月29日經二屆十五次董事會批准再修訂，擬提交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經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的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成員需超過半數以上。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薪酬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提出薪酬及獎勵方案。工作組成員由董事長和公司各主要部門負責人組成，董事長任組長。

工作組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經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計劃、方案或架構；薪酬政策、計劃、方案或架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擬訂全體董事基本薪酬方案、政策及架構，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批准後實施；擬訂公司經理人員基本薪酬方案、政策及架構，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三)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因應董事會所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以下兩者之一：
 - 1.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六) 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擬訂年終獎勵方案，報董事會決定實施。「獎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實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股權、股份或任何其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第三方出任受託人的信託形式持有股份，按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條款獎勵董事及／或經理人員)對任何董事及／或經理人員進行獎勵；
-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經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政策及架構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政策、計劃、方案或架構。

第十一條 公司經批准的薪酬政策、計劃、方案及架構，以及經董事會審批的董事年度績效獎勵金額等事項需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則公開披露。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安排做好薪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經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經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經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 (六) 提出基本薪酬的具體方案、政策及架構和年度績效獎勵的具體方案。

但董事長的薪酬方案、政策及架構需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提出，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如薪酬工作組的意見與薪酬委員會多數成員意見不一致，則將不一致的意見同時報董事會審議。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經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經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的具體管理，按照《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員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執行。

請注意，下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撰寫且並無正式英文譯文。附錄四所載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007年6月29日經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實施，並於2012年3月29日經二屆十五次董事會批准修訂，擬提交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本細則所稱經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成員需超過半數以上。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

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提名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擬被提名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提出提名方案。工作組成員由董事長和公司人事等主要部門負責人組成，董事長任組長。

工作組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核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根據提名工作組提出的方案選定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經理人員和其他需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對上述董事、經理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評定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員人選。

如提名工作組的意見與提名委員會多數成員意見不一致，則將不一致的意見同時報董事會審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工作組應當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經理人員人選，然後提交提名委員會；
- (三) 提名委員會在決策前應當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提名委員會負責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員人選；
- (五)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經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提名工作組提出的人選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二條 董事長的任職條件：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者，才能根據本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的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候選人：

1. 熟悉公司情況，且在公司所屬行業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2. 具有擔任公司所屬行業大型企業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職務五年以上之經歷，且業績突出；
3. 熟悉國內外資本市場，具有海外投融資之成功經驗；
4. 具有高級職稱；
5. 優先在原董事會成員中選聘。

第十三條 其他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任職條件，適用於其他制度要求的條件。**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並不排除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對董事和經理人員的提名。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請注意，下文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撰寫且並無正式英文譯文。附錄五所載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2007年6月29日經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實施，並於2012年3月29日經二屆十五次董事會批准修訂，擬提交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增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項目投資決策是指公司對具體項目是否進行資本投資做出的抉擇，是從項目篩選、立項、可行性研究到投資合同簽訂的全過程決策。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可下設戰略及投資評審小組，評審小組由公司各職能部門有關人員組成，也可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戰略及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項目建議書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戰略及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要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或對外進行談判，擬定協議、合同、章程初稿並上報戰略及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戰略及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形成書面意見，提交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審議；
- (五) 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由戰略規劃職能部門形成報告，提交戰略及投資評審小組，形成書面意見後提交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應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四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可列席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附註J)。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經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15.(1)(a) **動議**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b) **動議**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c) **動議**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d) **動議**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e) **動議**選舉李大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f) **動議**選舉方紅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動議選舉江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h) 動議重選劉會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i) 動議重選楊世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j) 動議重選陳學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k) 動議重選Julius G. Kis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l) 動議重選韓小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15.(2)(a) 動議選舉劉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附註K)；
- (b) 動議選舉李世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附註K)；
 - (c) 動議選舉盧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d) 動議選舉朱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e) 動議選舉張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 (f) 動議選舉李錄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a) 動議重選孫承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b) 動議重選蔣建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作為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由H股股東及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分別於類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未分配利潤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及

-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00元(含稅)。

1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附註L)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66,609.1366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99,930.9639萬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五款：「經公司實施2011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共發行199,930.9639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51,354.963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8,576萬股。」

-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6,609.1366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480萬股，A股股東持有126,129.1366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9,930.9639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8,576萬股，A股股東持有151,354.9639萬股。」

-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09.1366萬元；總股數為166,609.1366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30.9639萬元；總股數為199,930.9639萬股……」(附註M)

19. 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股：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H股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買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如需要)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一般性授權被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幅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 (「A股」) 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的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K)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L)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經建議修訂修改如下：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0年10月26日獲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程式批准，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M)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或(倘較後)於本公司將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分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及由H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未分配利潤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紅股發行」)；

A 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及

-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00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應填妥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A 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A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倘較後)於本公司將於該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分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及由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未分配利潤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

H 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中國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及

-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00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H 股類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